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62.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6.65 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